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               |            |
|---------------|------------|
| 范偉光先生(主席)     | 呂東孩先生      |
| 洪錦鉉先生(副主席)    | 馬軼超先生      |
| 陳國華先生         | 麥富寧先生      |
| 陳汶堅先生         | 伍兆祥先生, MH  |
| 陳華裕先生         | 吳耀民先生      |
| 張順華先生         | 柯創盛先生      |
| 符碧珍女士         | 潘進源先生      |
| 馮錦照先生, MH     |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馮美雲女士         | 蘇冠聰先生      |
| 徐海山先生         | 蘇麗珍女士      |
| 簡銘東先生         | 施能熊先生      |
| 郭必錚先生, MH     | 鄧志豪先生      |
| 黎樹濠先生, MH, JP | 黃啓明先生      |
| 林家強先生         | 黃偉達先生      |
| 梁芙詠女士, MH     | 葉興國先生      |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黃寶蓮女士, JP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
| 蔡梅芬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黃佩儀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李賢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王可欣女士     | 運輸署運輸主任(觀塘一)        |

|       |                |
|-------|----------------|
| 葉祖蔭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
| 袁惠康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 林美麗女士 | 警務處觀塘行動支援組高級督察 |
| 蘇成輝先生 | 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
| 劉祖光先生 | 警務處秀茂坪區行動主任    |
| 林志榮先生 | 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       |                 |
|-------|-----------------|
| 朱嘉傑先生 |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 |
|-------|-----------------|

議程項目 III

|       |            |
|-------|------------|
| 梁弘基先生 |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 |
| 岑苑樺女士 |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
| 翁婉薇女士 | 房屋署建築師     |
| 蘇愛慈女士 | 房屋署規劃師     |
| 潘棣華先生 |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

議程項目 IV

|       |                               |
|-------|-------------------------------|
| 陳惠平女士 |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               |
| 蔡麗芬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br>(策劃及發展) |
| 梁俊英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br>(策劃及發展)   |

秘書

|       |                   |
|-------|-------------------|
| 張詒靈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鄧咏駿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歡迎代替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韓祖耀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運輸主任(觀塘)王可欣女士。

2. 鄧咏駿議員在會前通知委員會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有關的缺席通知。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9.1.2008)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建議在翠屏道/觀塘道交界路口改善工程 - 以減低開源道迴旋處交通擠塞情況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08 號)

4.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朱嘉傑先生。

5. 運輸署朱嘉傑先生介紹文件第 1/2008 號。

6.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改善工程會令觀塘道西行往翠屏方向的路段更加繁忙，而有關路段未必能負荷新增的交通流量；
- 6.2 翠屏道右轉到觀塘道西行的車輛，會阻礙觀塘道西行的車輛，同時令東行的車輛需經過多一組交通燈，影響交通流量，反而令迴旋處的交通更加擠塞。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成效有所保留，並希望署方在實施 C 階段的改善工程前，先檢討 A 階段和 B 階段的成效，並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措施的成效；
- 6.3 這項建議可能會令觀塘工業中心前的車輛更加擠塞；
- 6.4 迴旋處的交通問題主要是由於協和街的车辆所致，署方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迴旋處的交通問題；
- 6.5 署方如何進行調查，顯示有關安排可改善迴旋處交通；
- 6.6 當初興建有關花槽的主要原因，是行人常於該位置非法橫過馬路，署方如何在拆除花槽後防止行人非法橫過馬路；
- 6.7 這項建議可方便前往翠屏的市民，不需要再經迴旋處或繞過將軍澳道；
- 6.8 由翠屏道右轉到觀塘道西行的車輛，可否轉入港鐵鐵路橋底下的

隧道？如車輛需橫越數條行車線，則會令交通更加擠塞；

6.9 於觀塘道四條西行線增設交通燈，是否會對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及行車時間構成影響；

6.10 查詢可否經翠屏道右轉到觀塘道西行的巴士路線；

6.11 建議延長港鐵鐵路橋底下隧道前的雙白線。

7. 運輸署朱嘉傑先生回應如下：

7.1 雖然觀塘道西行往翠屏方向的車輛會令交通流量增加，但有關安排亦會方便由東區海底隧道前往翠屏的居民；

7.2 據調查顯示，經迴旋處轉入該路口的車輛雖不多，但實施改善措施後，該處平均每小時可減少約 350 至 400 架次；

7.3 至於翠屏道右轉到觀塘道西行的車輛，可能會阻礙觀塘道西行車輛的問題，署方會先安排巴士試行，再檢討是否適用於其他車輛；

7.4 觀塘東行線於該處本有一組交通燈，現因工程進行的緣故暫停使用，並會於工程完成後重新使用。因此，當局預計對交通流量並無影響；

7.5 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合適的安排，避免造成觀塘工業中心前車輛擠塞的情況；

7.6 同意協和街的车辆為引致迴旋處交通擠塞的原因之一，但需逐步改善迴旋處的交通，以紓緩迴旋處的交通負荷；

7.7 進行調查時會於每個路口，例如觀塘道西行的路段、迴旋處及轉入翠屏道的每個路口記錄途經車輛的數目，從而計算相關的交通流量；

7.8 防止行人非法橫過馬路，需由教育市民相關的交通安全常識和遵守交通規則方面著手；

7.9 同意委員的建議，即由翠屏道右轉到觀塘道西行的巴士只可直接轉入港鐵鐵路橋底下的隧道，但當局需視乎巴士行駛的路線及停車的需要而作出調整；

7.10 觀塘道西行線新增的交通燈會與附近的其它交通燈配合，以免交通流量受到影響；

7.11 B 階段的措施對改善迴旋處交通的成效應會比 C 階段顯著；而 C 階段的措施則會考慮到市區重建時巴士站可能搬遷的位置而提出建議；

7.12 會考慮委員要求延長港鐵鐵路橋底下隧道前雙白線的建議。

8.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並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委員的建議。

**III. 擬建新道路，永久封閉現有牛頭角第四街及第五街和擬建行人天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08 號)

9.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梁弘基先生、高級建築師岑苑樺女士、建築師翁婉薇女士、規劃師蘇愛慈女士及土木工程師潘棣華先生。

10. 房屋署梁弘基先生及岑苑樺女士介紹文件第 2/2008 號。

11.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有關設計將方便牛頭角下邨(下稱“下邨”)及牛頭角上邨(下稱“上邨”)的居民，但沒有照顧到淘大花園、偉景樓、兆景樓、安基苑及嘉和園等私人屋苑的居民。當局或可沿地區休憩用地的邊界於地面興建一條無障礙行人通道，連接觀塘道行人天橋；
- 11.2 新的天橋應盡量連接現有的天橋系統及港鐵站，如佐敦谷北道旁巴士總站的天橋系統，加強現有的過路設施。如該處為預留用地，可否安排把地下水管及渠道遷往其他位置；
- 11.3 會否保留現有過路設施及運用設計把人流引導回地面商舖；
- 11.4 牛頭角道，尤其於轉彎位置及近柏德小學都十分狹窄，應藉重建下邨時加以擴闊；
- 11.5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調，在將來興建跨社區文化中心時參考沙田大會堂的設計，以完善的行人天橋系統連接文化中心及港鐵站；
- 11.6 希望留待下邨居民搬遷完畢後才展開封路及其他工程；
- 11.7 有關部門於設計時應考慮天橋管理權的問題，以避免現時在行人天橋上常見的小販及商業行為問題；
- 11.8 署方較早前於設計階段時已與當區區議員進行詳細的商討，令計劃更加完善。希望署方在興建新的道路時亦聽取委員的意見；
- 11.9 目前有大量居民使用牛頭角市政大廈、圖書館、運動場及街市，但若居民使用現時設計的天橋前往市政大廈，則必須繞道而行，因此，應有天橋出入口直接連接到市政大廈，方便居民；
- 11.10 應在下邨第三、四座附近加設天橋出入口，或於各座平台興建

出入口直接連接天橋，以便邨內居民使用天橋；

- 11.11 詢問擬建公共小型巴士站(下稱“小巴士站”)的預留位置是否足夠，以及興建小巴士站後擬建道路會否過於狹窄；
- 11.12 查詢升降機塔的高度及是否只方便上邨二期及下邨一期的居民；
- 11.13 查詢連接牛頭角街市天橋的斜度，是否為無障礙通道；
- 11.14 把擬建巴士停車處劃作巴士站或巴士專線；
- 11.15 上邨二期即將入伙，而下邨一期仍為空地，應盡快興建天橋，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同時下邨二期將進行清拆，署方需作出妥善安排，方便居民安全通過工地及橫過馬路；
- 11.16 如果車輛由觀塘道進入新建路段的話，於的士站或小巴士站上落客後，可否轉出觀塘道。

12. 房屋署梁弘基先生、岑苑樺女士及潘棣華先生回應如下：

- 12.1 天橋整體的設計將為無障礙通道，可方便所有居民；
- 12.2 由於淘大花園已為發展屋邨，需於現有平台找尋適合位置連接天橋，署方會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此外，當局亦需考慮受影響商戶的搬遷及租約問題；
- 12.3 由於淘大花園為已落成的私人屋苑，需於現有建築物找尋適合位置作天橋落點，其結構的可承托力及技術上的可行性均需經進一步研究。此外，物業的地契和受影響商戶的搬遷及租約問題亦需考慮；
- 12.4 會與其他部門緊密聯繫，考慮沿地區休憩用地的邊界於地面興建一條無障礙行人通道，連接觀塘道行人天橋，但由於地區休憩用地有既定的開放時間，居民於開放時間以外仍需使用其他通道；
- 12.5 署方會盡力在其管轄範圍內管理天橋上小販的問題；
- 12.6 地面會興建有蓋行人走廊連接邨內各座，方便居民；
- 12.7 署方表示連接新天橋與佐敦谷北道旁巴士總站的天橋系統有技術上的困難，因該處為水務及渠務結構限制保留地，現時地底已敷設大型暗渠道及大型水管，由於結構及技術上的困難，所以未能安排把這些大型暗渠道及大型水管遷往其它位置；再者該處亦是景觀廊，因此不適宜興建大型結構設施；

- 12.8 擬接駁到現時通往牛頭角街市行人天橋的一段高架行人道的斜度，將符合建築物條例無障礙通道的規格；
- 12.9 房屋署在下邨預留跨區文化中心用地後，已盡量預留位置興建新道路、迴旋處、小巴士站、的士站及巴士停車處。據悉運輸署亦已就有關安排與小巴及的士商會保持聯繫；
- 12.10 有關擴建牛頭角道近柏德小學的建議需考慮技術上的困難，因地底埋有多條高壓電纜，煤氣管道，路旁也種有幾棵細葉榕樹。當局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及公用設施機構聯繫，作出詳細可行性研究，盡量嘗試安排遷置高壓電纜，煤氣管道及受影響樹木等以擴建道路；
- 12.11 有關部門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將擬建巴士停車處預留地劃為巴士總站；
- 12.12 會沿牛頭角道下邨的公屋用地內設置小量商舖，以吸引人流；
- 12.13 如的士或小巴需於附近上落客，可於觀塘道現有准許的停車位置上落客而無需進入新建路段。

13.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並要求有關部門盡量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使行人天橋的設計更臻完善。

#### IV. 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08 號)

14. 秘書介紹桌上第 3/2008 號修訂文件。

15.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同意成立策劃小組，並推舉范偉光議員為小組召集人；

15.2 委員建議策劃小組的任期至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亦有委員建議任期應為一年；

15.3 策劃小組的工作是否包括所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決定推行的活動；

15.4 可否只加入工作會議，而不擔任策劃小組成員。

16.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表示，策劃小組可決定是否需要因應個別項目舉行工作會議，而委員會亦可按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其他小組。

17. 秘書表示，策劃小組會負責推行所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決定的活動，例如道路安全運動及印製交通網絡指南等，而小組可決定是否需要因應個別項目舉行工作會議。此外，根據委員會過往慣例，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或

屬下的委員會均只供委員會成員加入。因此，策劃小組的工作會議應只供小組成員參與。

18. 委員通過成立策劃小組，任期至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並同意由范偉光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V. 強烈要求 14C 巴士線保持兩輛車提供服務**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08 號)**

19.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陳惠平女士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蔡麗芬女士及襄理(策劃及發展)梁俊英女士。

20. 呂東孩議員介紹文件第 6/2008 號。

21.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減少一輛車行駛並不能解決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因巴士載客量較大，建議應增加使用巴士代替小巴；

21.2 目前並非沒有需求，只是服務班次疏落導致乘客量減少；

21.3 14C 現時只有兩輛車行駛，如減少一輛車，將減少百分之五十的服務；

21.4 紅色小巴駛至景田區時已經滿座，景田區匯景花園的居民除了乘搭 14C 前往鯉魚門外，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如減至只有一輛車提供服務，居民便需等候超過 30 分鐘；

21.5 查詢可代替 14C 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有關收費；

21.6 建議實施分段收費吸引乘客；

21.7 應有多元化的服務，而非因有小巴而取消巴士的服務；

21.8 現時 14C 有轉乘優惠、長者及學生優惠，而使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則沒有轉乘優惠，即使 1 元車費的分別都會對市民造成影響；

21.9 油塘居民人數不斷增加，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亦增加，建議更改路線，以吸引更多乘客；

21.10 查詢減少一輛車服務是運輸署還是九巴的決定；

21.11 巴士可方便傷殘人士乘搭，所以應多採用巴士，照顧弱勢社羣；

21.12 委員會於上屆會議中已提出反對取消 14C 路線其中一輛車的服



務。

22. 運輸署陳惠平女士回應如下：

- 22.1 有關建議旨在配合整體發展的策劃，避免公共交通服務重疊而引致不必要的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並減少能源耗用量；
- 22.2 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於整體公共運輸系統中各有功用，由於香港地少人多，需以鐵路運輸為骨幹，配以專營巴士服務，而乘客量較低的地區則會使用公共小巴服務。14C 的乘客量每日約為 1500 人，單向班次約為 120 多班，平均每班車接載約 12 至 13 名乘客，於資源運用方面並不符合效益。此外，由於觀塘市中心交通繁忙，因此當局希望透過不同的方法疏導交通。根據 14C 現時的乘客量，居民需要的是載客量較低的小型交通工具，而現時來往鯉魚門及觀塘市中心的公共小巴服務正好配合居民的實際需要。因此，當局建議減少一部巴士行走 14C；
- 22.3 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重整巴士路線計劃時，是按全港的整體巴士網絡考慮，特別是使用率低及在繁忙道路行走的路線，希望透過取消、合併、縮短巴士路線及調整班次，以減低在繁忙道路的巴士班次，並減少路邊空氣污染、交通擠塞和能源耗用量。雖然現時只減少一輛巴士行走 14C，但對紓緩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亦有一些幫助；
- 22.4 就查詢減少一部巴士行走 14C 後，會否令公共小巴的數目增加，運輸署回應指由於當局現無意增加公共小巴的數目，所以公共小巴的整體數目不會因此而增加。

23. 九巴蔡麗芬女士回應如下：

- 23.1 經詳細調查及研究有關數據後，認為減少上述路線的班次更能配合整體發展的策劃。由於居民可使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因此，現時的安排已足夠應付居民的實際需求。

24. 運輸署王可欣女士回應，現時乘客可使用來往鯉魚門與觀塘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紅色小巴(現時車費為 3.5 元)，巴士路線則分別有 14B((非空調巴士車費為 3 元，空調巴士車費為 4.3 元，巴士轉乘優惠與 14C 相同)以及 14(非空調巴士車費為 4.2 元，空調巴士車費為 5.5 元)。

25. 委員通過動議：“強烈要求 14C 巴士線保持兩輛車提供服務”。

26.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考慮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 VI. 參觀活動

27. 秘書報告，昂坪 360 已重新投入服務，請委員決定會否前往參觀。

28. 委員通過參觀昂坪 360。

VII.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08 號)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08 號)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31. 副主席建議，希望委員支持推行環保，減少使用紙張。請委員考慮原則上同意採用無紙工作模式，並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研究實行的細節。

32. 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太平紳士表示支持無紙文化，並可推動環保。

33. 委員原則上通過採用無紙工作模式。

X.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簽署：\_\_\_\_\_

秘書：張詒靈

簽署：\_\_\_\_\_

主席：范偉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